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人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9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9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

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回购、注销的全部事宜；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8、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 10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